

檔號：SBCR 34/2857/97 Pt. 4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
(第 513 章)

《移交被判刑人士(修訂)(澳門)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移交被判刑人士(修訂)(澳門)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

理據

背景

2. 把被判刑人士送回原居地服刑，讓他們回到沒有語言和文化障礙的環境，而親友又能定期探望他們，有助他們改過自新。我們的政策是促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與其他地區進行這類移交。

3. 為貫徹這項政策，我們已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政府就兩地互相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安排進行商討。《基本法》第九十五條訂明，香港特區可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通過協商依法進行司法方面的聯繫和相互提供協助。

4. 我們與澳門的磋商已經結束，雙方就移交被判刑人士安排的文本達成共識。安排的條款與《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條例)(第 513 章)及我們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署的移交被判刑人士協定內的主要原則和條款是一致的，該等條款包括移返條件、移返程序、保留司法管轄權和繼續執行刑罰。

5. 不過，該條例只容許香港特區與中國以外地區之間被判刑人士的移交，而非澳門特區與香港特區之間的移交個案。為了實施兩個特區之間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安排，條例須予修訂，使其適用範圍擴至包括

澳門特區在內。因此，條例第 2 條須予修訂，使條例適用於澳門特區與香港特區之間的被判刑人士的移交。

6. 條例的其他條文亦需要作出相應修訂。首先，條例第 4 條其中一項規定為有關的被判刑人士須是接收方的國民，或被行政長官認為在其他方面與該地方有密切聯繫，否則行政長官不得發出移交出境手令。根據澳門特區與香港特區之間的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安排，被判刑人士必須是接收方的永久性居民，或與該地方有密切聯繫。因此，《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須予修訂，規定如果該移交地方是澳門，被判刑人士必須是澳門特區的永久性居民，或被行政長官認為他與澳門有密切聯繫。

7. 第二，條例第 9 條規定，行政長官須就每一項有關移交的要求通知中央人民政府，並須遵從中央人民政府的指示。這些規定不適用於澳門特區與香港特區之間的移交。條例須予修訂，使第 9 條不適用於澳門特區與香港特區之間的移交。

條例草案

8. 草案第 3 條把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兩個特區之間互相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安排。

9. 草案第 4 條訂明，如果被判刑人士屬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或被行政長官認為與澳門有密切聯繫，行政長官可發出移交出境手令，將該人移交到澳門。

10. 草案第 5 條修訂條例第 9 條，使行政長官須通知中央人民政府的規定不適用於澳門特區與香港特區之間的移交。

11. 將予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B。

立法程序時間表

12.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

13. 如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港澳雙方將會簽訂移交被判刑人士安排，並予以實施。

建議的影響

14.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經濟、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沒有直接影響。保安局、律政司、香港警務處、懲教署及入境事務處日後須處理有關申請及執行移交工作，在人手及其他資源方面會受影響，有關決策局／部門可運用現有資源配合，當局不會為此額外開設公務員職位。

15. 條例草案不會影響條例現有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16. 當局已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會闡述條例草案所載立法建議。

宣傳安排

17. 我們會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18. 如有疑問，請致電 2810 3435 向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黃思平先生查詢。

保安局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以使該條例適用於香港與澳門之間的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安排。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移交被判刑人士(修訂)(澳門)條例》。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3. 釋義

《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第 513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安排”的定義中 —

- (a) 在(a)(i)段中，廢除在“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的政府的；或”；
- (b) 在(a)(ii)段中，廢除在“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的；或”；
- (c) 在(a)段中 —
 - (i) 加入 —

“(iii)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香港政府的；及”；

(ii) 廢除“以下政府或地方的”；

(d) 廢除(b)段而代以 —

“(b) 為以下目的而作出的 —

(i) 從該地方或從澳門移交一名或多於一名被判刑人士到香港；或

(ii) 從香港移交一名或多於一名被判刑人士往該地方或往澳門；”。

4. 發出手令的限制

第 4(2)(b)條現予廢除，代以 —

“(b) (i) (如屬移交往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的情況)有關的被判刑人士是該地方的國民，或行政長官認為該人在其他方面與該地方有密切聯繫；或

(ii) (如屬移交往澳門的情況)有關的被判刑人士是澳門的永久性居民，或行政長官認為該人在其他方面與澳門有密切聯繫；”。

5. 行政長官將有關的要求通知中央人民政府

(1) 第 9(4)(b)(iii)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香港以外”。

(2) 第 9(6)條現予修訂，在“有關的要求”的定義中，廢除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要求 一

- (a) 發出將被判刑人士從某香港以外地方(澳門除外)移交到香港的移交入境手令；
- (b) 發出將被判刑人士從香港移交往某香港以外地方(澳門除外)的移交出境手令；或
- (c) 將被判刑人士從某香港以外地方(澳門除外)取道香港押送往另一香港以外地方(澳門除外)；”。

6. 移交入境手令及移交出境手令

附表 1 現予修訂 一

- (a) 在第 1 部中，廢除 “19....” 而代以 “....” ；
- (b) 在第 2 部中，廢除 “19....” 而代以 “....” 。

摘要說明

《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第 513 章)(“該條例”)只適用於在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之間的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安排。本條例草案對該條例中若干定義及能發出移交出境手令的情況作出修訂，以制定所需條文，使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間的關乎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安排在生效後得以實施。

章：	513	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	釋義	32 of 2000	09/06/2000
----	---	----	------------	------------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 刑 ”、“ 刑罰 ” (sentence) 法院命令作出的涉及剝奪自由的懲罰或措施，而
- (a) 該等懲罰或措施的刑期是有限期、沒有限期或不固定限期的；及 (由2000年第32號第24條修訂)
 - (b) 該法院是在行使其刑事司法管轄權的過程中命令作出該等懲罰或措施的；
- “ 法院 ” (court) 包括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裁判官、審裁處及任何其他司法主管當局；
- “ 被判刑人士 ” (sentenced person) 指規定扣留在機構服刑的人；
- “ 移交入境手令 ” (inward warrant) 指根據第3(1)(a)條發出的手令；
- “ 移交出境手令 ” (outward warrant) 指根據第3(1)(b)條發出的手令；
- “ 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安排 ” (arrangements for the transfer of sentenced person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
- (a) 適用於以下政府或地方的
 - (i) 香港政府與香港以外地方(但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任何部分則除外)的政府；或
 - (ii) 香港與香港以外地方(但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任何部分則除外)；而且
 - (b) 為從該地方移交一名或多於一名被判刑人士往香港或從香港移交一名或多於一名被判刑人士往該地方的目的而作出的；
- “ 機構 ” (institution) 包括監獄、醫院及收容所。

章：	513	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4	發出手令的限制	32 of 2000	09/06/2000
----	---	---------	------------	------------

- (1) 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行政長官不得發出移交入境手令
 - (a) 有關刑罰就某些作為或不作為構成的行為而判處，而該等行為假使在香港發生，即會根據香港法律構成刑事罪行；
 - (b) 有關的被判刑人士
 - (i) 持有《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所指的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或
 - (ii) 被行政長官認為在其他方面與香港有密切聯繫；
 - (c) 所判處的刑罰的刑期是
 - (i) 終身的；
 - (ii) 不固定的；或 (由2000年第32號第25條修訂)
 - (iii) 固定的；
 - (d) 在有關的香港以外地方，沒有就所判處的刑罰的行為而進行的關乎該被判刑人士的進一步刑事法律程序正在待決；及

- (e) 該香港以外地方的適當主管當局及該被判刑人士(或代表該人行事的人)已同意該項移交。
- (2) 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行政長官不得發出移交出境手令
- (a) 有關刑罰就某些作為或不作為構成的行為而判處，而該等行為假使在香港以外地方發生，即會根據該地方的法律構成刑事罪行；
- (b) 有關的被判刑人士
- (i) 是該香港以外地方的國民；或
- (ii) 被行政長官認為在其他方面與該地方有密切聯繫；
- (c) 所判處的刑罰的刑期是
- (i) 終身的；
- (ii) 不固定的；或 (由2000年第32號第25條修訂)
- (iii) 固定的；
- (d) 在香港沒有就所判處的刑罰的行為而進行的關乎該被判刑人士的進一步刑事法律程序正在待決；及
- (e) 香港的適當主管當局及該被判刑人士(或代表該人行事的人)已同意該項移交。

(由1999年第15號第3條修訂)

章：	513	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9	行政長官將有關的要求通知中央人民政府	15 of 1999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見1999年第15號第3條

- (1) 行政長官須就每一項有關的要求，安排向中央人民政府給予通知。
- (2) 中央人民政府如向行政長官發出指示
- (a) 責成行政長官就有關的要求採取或不採取某行動；及
- (b) 而發出該指示的理由是如該指示不獲遵從，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在主權、安全或公安事宜方面的利益會受到重大影響，
- 則行政長官須遵從該指示。
- (3) 在不損害第(2)款的實施的原則下，在
- (a) 有關的期間屆滿；或
- (b) 中央人民政府通知行政長官可遵從有關的要求，
- (以最先發生者為準)之前，不得遵從該要求。
- (4) 根據第(1)款給予的通知
- (a) 須附有
- (i) 有關的要求的副本一份；
- (ii) 附同文件的副本；
- (iii) 支持該要求的具關鍵性的事實的撮要；
- (iv) 被判刑人士將被運送而取道的任何地方的詳情；及
- (v) 中央人民政府規定的任何其他與該要求有關的文件；

- (b) 在有關資料並沒有憑藉(a)段提供的情況下
 - (i) 須清楚指出提出有關的要求的人的身分；
 - (ii) 須清楚指出被判刑人士的身分；及
 - (iii) 如屬
 - (A) “有關的要求”定義的(a)段所提述的要求的情況，凡擬從某香港以外地方移交被判刑人士到香港，則須清楚指出該地方；
 - (B) 該定義的(b)段所提述的要求的情況，凡擬從香港移交被判刑人士往某香港以外地方，則須清楚指出該地方；
 - (C) 該定義的(c)段所提述的要求的情況，凡擬從某香港以外地方將被判刑人士取道香港押送往另一香港以外地方，則須清楚指出該兩地方；
- (c) 在有關資料並沒有憑藉(a)段提供的情況下
 - (i) 凡所判處的刑罰是就某行為而判處的，須述明構成該行為的作為或不作為；
 - (ii) 須述明所判處的刑罰；
 - (iii) 須述明被判刑人士已就該刑罰服刑的期間；及
 - (iv) 如該刑罰的刑期是固定的，須述明被判刑人士將停止服刑的日期；
- (d) 如屬“有關的要求”定義的(a)或(b)段所提述的要求的情況，須提供被判刑人士(或代表該人行事的人)同意該項移交的同意書的副本一份(如該副本並沒有憑藉(a)段提供)；
- (e) 如屬“有關的要求”定義的(c)段所提述的要求的情況，須述明(如切實可行的話)將被判刑人士取道香港押送的時間的詳情(如該等詳情並沒有憑藉(a)段提供)；及
- (f) 如屬“有關的要求”定義的(a)或(b)段所提述的要求的情況，須述明
 - (i) 基於甚麼提出該要求；及
 - (ii) 對可否遵從該要求的意見及持該意見的理由。

(5) 在有關的要求已獲遵從的情況下，如中央人民政府有此規定，行政長官須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供依據該要求而提供的任何證據或文件的詳情。

(6) 在本條中

“有關的要求”(relevant request) 指

- (a) 發出移交入境手令的要求；
- (b) 發出移交出境手令的要求；或
- (c) 將被判刑人士從某香港以外地方取道香港押送往另一香港以外地方的要求；

“有關的期間”(relevant period) 就有關的要求而言，指自收到該要求開始至中央人民政府及行政長官為本定義的目的而不時藉書面議定的日數屆滿為止的期間。

(由1999年第15號第3條修訂)

章：	513	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1	移交入境手令及移交出境手令	15 of 1999	01/07/1997
-----	---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1999年第15號第3條

[第3條]

第1部

移交入境手令

致：懲教署署長及全體及每名根據其命令行事的人員。

本手令依據《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第513章)授權將 (被判刑人士的姓名) 從 (香港以外地方的名稱) 帶進 (機構的名稱), 就該人在該地方被判處的刑罰在香港服刑[直至 (該刑罰終止的日期)為止]* :

現飭令你們, 即上述人員, 將上述被判刑人士帶走並安全地解送至上述機構, 並於該處將他連同本手令一併交付懲教署署長:

現飭令你, 即上述懲教署署長, 接收和羈押上述被判刑人士, 以及扣留他就上述刑罰服刑[直至上述日期為止]* ; 而上述任務可憑此手令予以執行。

日期: 19.....年.....月.....日

.....
(簽署)行政長官

* 如判處的刑罰是終身的, 此句須刪去。

第2部

移交出境手令

致：懲教署署長、全體及每名根據其命令行事的人員及代表香港以外地方的適當主管當局的押送人員。

本手令依據《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第513章)授權將 (被判刑人士的姓名) 從 (機構的名稱) 帶走並將他交付上述押送人員羈押, 以將他帶往 (香港以外地方的名稱), 就其在香港被判處的刑罰在該地方服刑:

現飭令你, 即上述懲教署署長, 將上述被判刑人士從上述機構釋放並交給上述人員羈押, 以便將他連同本手令一併交付上述押送人員:

現飭令你們, 即上述人員, 將上述被判刑人士帶走並安全地解送給上述押送人員, 以及將他連同本手令一併交付上述押送人員:

現飭令你們，即上述押送人員，將上述被判刑人士帶往上述地方；而上述任務可憑此手令予以執行。

日期：19.....年.....月.....日

.....
(簽署)行政長官
(由1999年第15號第3條修訂)